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在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29号新世界商务楼18楼南极电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丽宁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